

聚焦“护苗”专项行动

万宁召开会议要求推进“护苗”专项行动向纵深发展
强化司法防护监管刚性

本报讯(孙新武)1月12日上午,万宁市召开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领导小组2024年“护苗”专项行动第一次工作推进会暨2023年总结会,传达学习有关文件精神,汇报2023年全市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全市六类包保落实情况,并部署2024年寒假“护苗”安全工作。

会议强调,要健全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协调组织体系,从严压实专项行动工作责任,明确责任分工,打造未成年人“护苗”联动机制,形成各成员单位齐抓

共管工作格局。要强化市“护苗”办统筹协调作用,落实督导检查、跟踪督办和责任问效职能,重点针对校园安全教育、校园周边环境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仔细研究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持续跟踪整改效果,确保问题得到有效化解,推进“护苗”专项行动向纵深发展。要加强对六类未成年人的摸排,持续关注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针对性开展青少年普法教育、健康教育、心灵关怀等“一对一”包保帮扶服务活动。

会议要求,万宁市教育局要压实控辍保学责任,组织开展摸底排查,健全多方联控联保机制;要筑牢学校安全防线,建立健全学校安全保护制度体系,加强校区治安巡逻,加强校园“人防、技防、物防”建设,做好学校食堂食品安全、防溺水、校车、燃气专项检查,建立健全学生欺凌报告制度,落实学校和老师监管责任,及早介入化解学生之间的矛盾纠纷;要充分发挥“家、校、社”联合机制,从强化寒假期间安全教育和宣传、建立健全家校沟通、落实假期值班和巡查制度、安

全开展各类社会实践活动等方面,扎实做好全市各级学校的学生安全工作。市公安局要严厉打击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尤其是从重从快从严查处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对未成年人性侵案例落实“一案一剖析”,找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存在的短板漏洞,举一反三,实现源头预防;要做到“护学岗”常态化,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强化司法防护监管刚性,严厉打击校园周边车辆乱停放、违规驾驶电动车现象,严厉查处未成年人违法驾驶电动车等违法问题。

海口美兰区整治学校及周边治安环境
加强巡逻管控宣传教育

本报讯(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王聘钊 陈剑辉)近日,海口市美兰区委政法委、海口市公安局美兰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美兰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美兰区教育局的分管领导及执法人员组成检查组,在英才小学周围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专项整治行动。

检查组依次到英才小学周边查看是否存在流动摊贩违规售卖“三无”食品等情况,并查看视频监控,发现存在流动摊贩销售“三无”食品、流动校服等情况,依法查封英才小学门前公园流动食品摊贩2处、校门口食品摊贩2处、汽

车流动校服摊贩1处等。

针对摊贩的违规行为,海口市公安局美兰分局下达查封通知书,要求摊贩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对于商家涉嫌销售非法产品已移交海口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作进一步处理。

检查组要求,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校园及周边安全管理工作,对于此次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要加强巡逻管控,严厉整治学校周边乱设摊、乱占路、乱停车等问题;要强化宣传教育,告知商贩售卖“三无”食品的危害性,从源头上杜绝售卖行为。

儋州法院邀请学生旁听一起诈骗罪案
法官结合案例上法治课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通讯员陈家宝 张琪皎)近日,儋州法院邀请市第二中学学生到法院旁听一起诈骗罪案件,通过公开宣判、法官以案释法的形式揭露电信网络诈骗常见手段,提高学生甄别诈骗手段的能力。

据了解,2022年4月份,被告人李某在明知“海龙”及其朋友从事网络诈骗的情况下,仍将名下的银行账户及支付宝账号提供给对方用于收取诈骗赃款。4月30日,被害人徐某芳被人以其办理网络贷款的方式诈骗5万元,徐某芳被骗后将被骗资金分数笔转入诈

骗分子提供的多个银行账户,其中1.5万元转入李某提供给“海龙”等人使用的上述银行账户。收到该1.5万元后,李某于当日13时许将该笔赃款全部取现并交给“海龙”等人,之后“海龙”以现金方式支付李某报酬1700元。同年11月15日,儋州市公安局在李某家中将其抓获,12月7日,李某退缴违法所得1700元至海南省财政性资金账户。

公开宣判该案后,该院刑事审判庭法官结合该案实际情况,通过真实典型的电信诈骗案例,为到场旁听师生上了一堂法治教育课。

普法宣讲 “护苗”先行

1月12日,东方市新龙镇网格员集中开展“护苗”普法教育宣传。

网格员根据工作实际,用简单易懂的语言,为青少年讲解关于人行道、红绿灯、斑马线等基本交通标志和交通安全常识。网格员深入学校给学生发放预防校园欺凌宣传单,就校园欺凌的含义、表现形式、危害、法律后果分别进行剖析讲解,教导他们如何防范校园欺凌和遭受不法侵害时如何自保。

(记者董林)

东方法院开展涉民生领域专项执行行动
严厉打击逃避执行

本报讯(记者董林)近日,东方市人民法院开展涉民生领域专项执行行动,通过采取司法拘留强制执行措施,有力震慑了被执行人。

为确保执行行动顺利开展,该院执行局与法警大队召开部署会,对相关案件进行认真摸排,结合实际精准分类施策。1月4日上午,执行干警采取刚柔并济手段,对被被执行人释法明理,督促被执行人尽快主动履行义务,说明不主动履行义务可能面临被依法强制执行。在司法拘留的压力和执行法官耐心劝说下,被执行人当场履行金额1.5万元。

据介绍,东方市人民法院将继续保持执行高压态势,严厉打击逃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

东方江边乡
开展禁毒普法宣传

本报讯(记者董林)1月15日,东方市江边乡网格员联合江边司法所、团乡委及禁毒志愿者,在江边乡中心街开展禁毒宣传进万家普法宣传。

活动现场,联合宣传员悬挂横幅、摆放仿真毒品(样品)及发放禁毒宣传册、印有禁毒知识小礼品,向群众讲解防范传统毒品、新型毒品相关知识,呼吁群众增强自我防范意识。

屯昌检察院联合县看守所开展节前安全大检查
从源头消除安全隐患

本报讯(记者蒙取宇)近日,屯昌县检察院联合县看守所开展春节前监室安全检查工作。

当日,检察干警与看守所民警进入监区进行检查和教育,检查监所卫生情况、通讯照明设施、监控设备。检察干警向值班民警了解在押人员思想动态和身体状况,从源头上消除监室内安全隐患。

随后召开在押人员安全教育会。会上,县看守所所长和县检察院二部主任

向在押人员讲述监所有关规定,并要求在押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省公安厅制定的“一日生活制度”;通过对在押人员抽查提问法律知识等方式检验学习成效,提高在押人员法律意识和道德意识。

此外,检察干警与看守所民警检查在押人员食品安全。检察干警对在押人员食堂环境卫生情况进行检查,尤其注重食材清洗场所卫生情况,认真查看食物烹饪、分拣、包装过程;对食物储备仓库环境

进行检查,查看食品质量及库存量,确保不存在潮湿、霉变等情况。

通过此次安全大检查,进一步强化看守所的责任意识、管理意识,消除监所潜在的安全隐患及不稳定因素,保障节假日期间监所的安全,取得良好监督效果。屯昌县检察院将继续强化监所检察监督工作,该院执检部门加强与看守所协调配合,保障看守所安全稳定及在押人员合法权益。

五指山法院坚持反诈宣传和司法审判并重
加大涉电诈刑案执行力度

本报讯(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王烁)1月15日,记者从五指山市法院获悉,自2023年以来,该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三项举措强化预防、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力度,对涉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案件保持高压态势,坚持反诈宣传和司法审判并驾齐驱。

该院依法从严打击境外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特别是利用未成年人、在校学生、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实施犯罪,有组织、跨境提供技术支持或者网络

服务等帮助的人员,坚决依法严厉打击,从严惩处;加大追赃挽损力度,加大涉电诈刑事案件财产处置的执行力度,建立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执行案件台账,对每件财产刑执行案件进行逐案检查验收,由专人负责逐案登记、分级分类,确保每项强制执行措施用到位、用到底,定期通过线上点对点进行财产查控和线下走访调查的方式,对终本案件跟踪执行,切实打出执行成效;推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针对不同人群的法治

需求,形成需求清单,特别是对老年人、青少年等容易受骗群体,有针对性地开展差异化宣传和精准普法,提升互动性和参与感。

据统计,该院共审结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案件15件20人,其中帮助信息网络犯罪6件10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8件9人;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1件1人,有力打击了犯罪分子;全力追赃挽损,判处收缴罚金和违法所得15万余元,充分保障了被害人权益。

澄迈法院院长接访倾听群众诉求
依法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本报讯(记者王季)近日,澄迈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昌盛到澄迈县信访服务中心一楼会议室接待来访群众,面对面倾听群众诉求。

昌盛接待了3批来访群众,认真听取他们反映被告不履行法院判决、无法办理房产证以及案件执行力度不够等问题。接访期间,昌盛向信访人详细了解所反映问题的来龙去脉,认真聆听信访人的诉求和意见,结合案件具体情况,针对问题耐心解释说法、答疑解惑,安抚群众焦虑情绪,引导群众合法、合理维权。同时,与参加接访的

相关负责人会商协调,共同研究解决问题的突破口,提出办理路径,梳理化解方案。

昌盛表示,澄迈法院始终把群众的困难和诉求放在心上,把信访工作做深做实,不回避问题、不推卸责任、不敷衍群众,依法依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公平公正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据介绍,澄迈法院将坚持院领导接待访制度,通过“零距离”接访,构筑干群“连心桥”,聚焦群众的“急难愁盼”,强化责任担当,不断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

乐东一被执行人多次阻挠邻居砌墙
法院现场协助筑墙

本报讯(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刘涵婧 黄斌)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收到申请执行人邢某、陈某送来的一封感谢信,申请执行人在信中通过一句句真挚的话语表达了对乐东法院执行干警深深的谢意。

邢某、陈某与孙某两家互为邻里关系。2019年11月,孙某家建房开挖基地时毁坏了邢某、陈某家的围墙,双方经调解未达成和解。2021年10月,邢某欲自行修复围墙,却被孙某阻挠。为此,邢某、陈某将孙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孙某停止阻止或阻碍砌筑围墙。2022年5月,法院判决孙某停止妨碍、限制邢某、陈某砌筑围墙。孙某不服,提起上诉。省中院作出终审

判决,驳回孙某上诉,维持一审判决。判决生效后,因孙某仍多次阻挠邢某、陈某砌墙,2023年5月,邢某、陈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多次到现场查看走访,积极开展执行调解工作,耐心释法说理,做被执行人的工作,希望其配合执行。孙某虽每次表面答应,但等执行干警离开后仍阻碍施工。多次沟通无果后,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执行法官决定转换以往“拆”的思路,到执行现场协助申请执行人砌筑围墙。1月5日,执行干警到现场为申请执行人筑墙,历时2个多小时,被毁坏的围墙终于恢复了原状。

琼海调解一宗劳资纠纷
3名工人月底能拿到工钱回家过年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近日,琼海市万泉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化解一宗农民工急难愁盼的薪资纠纷。

据了解,1月5日,陈某友与两个工友到万泉司法所反映,2023年2月,3名当事人经王某东介绍到琼海市万泉某学校综合楼的工程建设工地务工,该工程是德兴市某建筑企业有限公司中标项目,3人到工地干活完成约定工作量后,因项目还没有验收,公司

方没有结算工资,还差4.1万余元工资没结清。

由于3人的家不在海南,临近春节着急回家过年,3人到万泉司法所申请人民调解。调解员认真倾听当事人的诉求,以及查看相关证据材料后,耐心调解促使当事人协商达成一致,并签订书面调解协议,同意由德兴市某建筑企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前支付3人工资总计4.1万余元。

东方一果蔬合作社基地农作物样本检出禁用农药
2名嫌疑人被刑事拘留

本报讯(记者董林)近日,东方市公安局侦破一起非法使用、销售违禁农药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

据了解,2023年12月27日,东方市公安局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开展禁用农药例行检测时,发现位于新龙镇某果蔬合作社基地的农作物样本中含有禁用农药“氟虫腈”成分。获取该线索后,东方市公安局立即组织警力开展调查。经过严密分析,办案民警很快确定该基地负责人龚某光具有重大作案嫌疑并将其抓获。经讯问,犯罪嫌疑人龚某光对擅自将含有“氟虫腈”成分的农药

施打在基地种植的农作物上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为查明含有“氟虫腈”成分违禁农药的来源,办案民警趁热打铁、顺线追踪,在确认“上家”符某智的身份信息后,办案民警于1月5日赶赴海口市,在当地警方的协助下将符某智抓获归案。经讯问,犯罪嫌疑人符某智对将含有“氟虫腈”的农药售卖给龚某光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龚某光、符某智因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已被东方市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乐东严打违规使用禁用农药行为
3名村民被依法行拘

本报讯(记者陈太东)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联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利国镇、大安镇、黄流镇依法打击非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使用禁用农药行为,3名村民违规使用国家禁用农药“毒死蜱”被依法查处。目前,乐东警方已依法对3人进行行政拘留。

据了解,连日来,联合执法人员在扩大巡查打击豇豆种植使用国家禁用农药行动中发现,为了提高豇豆产量和保证品相好卖得高价,利国镇新联村村民杨某某在种植豇豆中喷用国家

禁用农药“甲胺磷、毒死蜱”,乐东公安局联合乐东综合行政执法局立即传唤调查,依法对涉及人员进行行政拘留。据介绍,2023年12月以来,为保障乐东舌尖上的食品安全,乐东公安局和乐东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开展严打违规使用国家禁用农药行为,立案查处18宗涉农案件,其中移交公安机关涉刑案件5宗,已对案件当事人林某某等进行刑事拘留,对在豇豆生产中使用违禁农药的杨某某等3人行政拘留5天。

工程完工清算公告

由江西省中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92914部队轻武器射击训练场改造工程已完成全部施工任务,于2020年8月22日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本公司所属项目部已对该项目有关的所有材料供应商、劳务施工队、农民工工资进行全部清算付清。如有疑问或有漏付情况,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与本公司有关人员联系并携带合同、结算等相关材料进行核算确认,逾期未联系并递交材料者视为确认已结清或自动放弃未结款项,不得再就该工程项目向江西省中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张任何权益。

特此公告!

联系人:戴工,联系电话:17370019978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经济开发区紫荆大厦367号

江西省中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6日